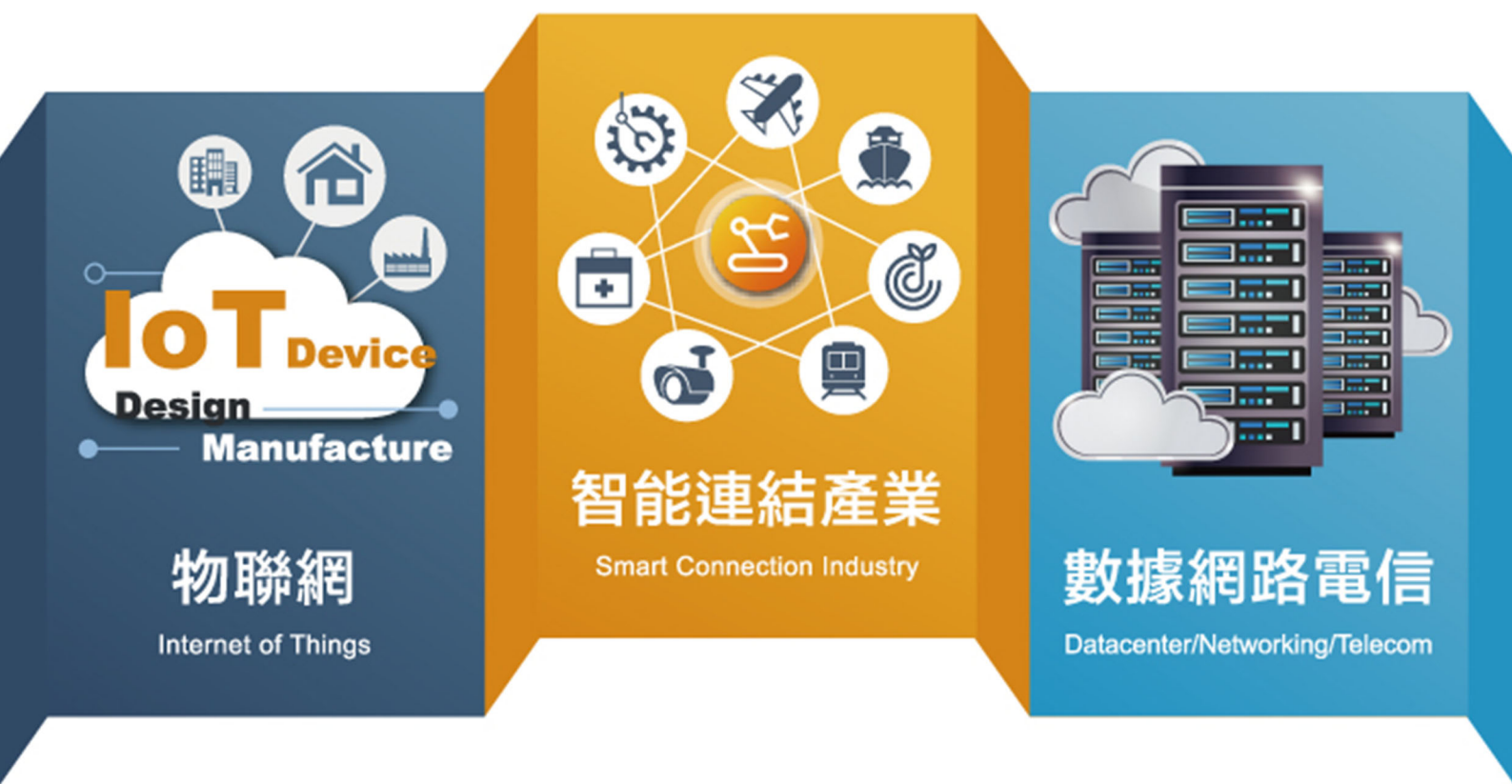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JESS-LINK PRODUCTS CO., LTD.

###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11號(樽鼎國際會館)

**JPC**  
connectivity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0
三、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44
四、其他事項說明.....	45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11號（樽鼎國際會館）。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110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鑒核。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 第三案：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敬請鑒核。
  - 第四案：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鑒核。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第二案：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 110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 110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 12 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至 15 頁）。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擬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95,337,411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1.6 元現金。  
2. 本公司擬將發行普通股溢價 158,711,647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1.3 元現金。  
3.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本分派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依據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3,342,941 元 (7%) 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001,647 元 (1.2%)，全數以現金發放。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認列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由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6 頁至 37 頁）。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 12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332,276,627
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7,103,7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9,380,338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260,410,0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751,38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3)	50,997,913
可供分配盈餘	624,036,96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6 元)(註 4)	(195,337,4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8,699,553

佳必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舒眉



總經理：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註 1：民國 109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2：本公司 109 年度調整保留盈餘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576,054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1,472,343)元所組成。

註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合計數)，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 4：依本次董事會前一日止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計算。

註 5：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原則，係以最近年度優先分配。

-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本分派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582,522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80,294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260,410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系統、智能連結產業等，109 年度合併營收與 108 年度約當，109 年數據網路電信產品除了原客戶深耕，新客戶擴展亦有成效，智能連結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優化產品組合，109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950,352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新台幣 114,890 仟元，成長 13.75%。109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80,294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新台幣 162,336 仟元，成長 74.48%，109 年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260,410 仟元。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18	6.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6	8.7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15
	稅前純益	27.12
純益率(%)	7.27	7.55
每股盈餘(元)(註)	2.40	2.13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員工紅利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即基本每股盈餘。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3,486,163	3,609,423	3,582,522
合併研發費用	126,972	94,171	97,853
合併研發費用佔 合併營收淨額之比例	3.64%	2.61%	2.73%

##### 2. 109 年度研發成果

本公司主要針對三大產業區域的連接器與線纜與光模組進行研發，包含 5G 高速雲端網通及伺服器、物聯網與智能連結產業等。

109 年產品開發重點為：

- (1) 5G 雲端網通高速 100~400~800G 光模組、AOC、銅電纜，同時具備高彈性與高可靠度的八通道資料儲存應用。
- (2) 自駕車&電競顯卡之 PCIE 4.0&GEN3 之高速應用。



- (3) 電壓與高電流的車用連接器與線纜、車用電子，在能源系統的運用之下，本公司在高標準、氣密防水、強度、扣合與散熱功能要求上超越同級產品。
- (4) 360 度四鏡頭動態 360 度系統，可應用在 IOT 市場運用(無人車、工業物聯網、視訊會議系統等)。

##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JPC 工作願景



### (二) 經營方針

1. 產品聚焦：除了原先主力產品高速網通/電信等相關 5G 產品之外，本公司也同步著眼在工業 4.0、智能連結產業、IOT 互聯網、NEV 車用電子與新能源領域，啟動工業系統整合 (SI) 業務，期望緊扣 5G 邊緣運算浪潮之餘，厚植未來營運成長的驅動力。
2. 管理升級：持續人才傳承與培育，為永續經營提前佈局。並將資訊數據化、透明化，並以系統大數據管理、分析，精實企業流程，降低管理成本，打通數位網路 EasyFlow GP (電子簽核) 與 BI (商業智慧) 系統分析以及 Salesforce 業務&客戶管理平台暨實現數計分析和活用，進而提高企業效率和競爭力。
3. 數位轉型：除了長年深耕的美洲市場、日本市場外，全面加速拓展銷售通路和在地化服務，全力將產品推至東南亞、俄羅斯、巴西、東歐、歐洲市場，積極加速拓展。

###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9 年度銷售及生產計畫，捨棄量大但低毛利率之產品，利用產品組合的優

化，同時轉而把資源投入於高毛利的產品上，110 年度也會將延續此方針，專攻高毛利有前瞻性之產品，並加速拓展擴大高毛利產品之銷售。除此本公司和美國日本各大知名品牌商、客戶長期關係良好，建立深遠的夥伴關係，順暢溝通，確保生產以及銷售數量的穩定度。

### (四)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因應中美貿易戰和 COVID-19 的對策，為了能使本公司持續保有競爭力的利基點，本公司越南廠產線稼動率提高與出貨穩定，同時也於台北總公司啟動智能生產線，以因應風險管理。同時追加策略夥伴的廠區以及產品結盟與合作，希冀讓本公司有更大的產銷舞台以及銷售動能。
2. 順利導入 IT 大數據分析，產線 MES 系統，以及 Salesforce 系統，透過系統主動管理商機，控制、加速、展開實現更高效的贏單率，進而能提升業務產出和效益，也能在遠距辦公達到即時性的全面控管與展開，讓業務能更有效率與精準的服務客戶。同時，精益、柔性、節能和數據驅動下，也協助本公司在企業管理的規範性、業務流程的清晰度，與信息化、更加的融合，進而希望善用數據管理加強企業降本增效、節能降耗、提高產品質量、提升產品附加值、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3. 放眼全球，積極尋找更多代理商和銷售代表和通路，深化在地化佈局，平行展開國際銷售據點。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09 年除持續致力於產品技術的開發與服務創新的同時，本年度是我們經營團隊「創新發展年」，創新的本質有很多種，除了技術發明和專利的創新之外，董事長帶領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從心出發，有內到外，從思維、做法、態度、學習能力與應變能力徹底翻轉，透過學習與個體精進，提升團隊士氣與專業能力。

JPC 也廣結盟友，分別與專精能源解決方案及擅於醫療和工業連接器的策略夥伴攜手合作，共享業務據點、通路資源，營造優勢互補效應，再以團體戰的模式，推廣彼此的業務並將服務客戶的觸角延伸至各洲各國市場，有助於 JPC 建構更綿密的版圖，強化工業與汽車市場的經營力道。

JPC 展現對未來發展的企圖心，升級台北智能產線、越南廠穩定已量產並穩定出貨、泰國子公司銷售平台以及擴大與台灣大陸工廠互補戰略合作等，JPC 做好全面準備。展望 110 年，我們秉持精實管理的核心價值，提供差異化及專業服務，踏實穩健向前邁進，期望把內部累積多年的知識與經驗，轉為對外服務的能量，深化 JPC 相關領域整體方案的應用價值。

110 年發展重點與營運方向如下：

### (一) 研發策略

1. 數據網路電信(DNT)：

用於 5G Telecom/Edge computing、伺服器(Server)、儲存設備(Storage)、高速交換機(Switch)及數據中心(Data Center)之相關高速傳輸產業。

基於未來網路數據量倍增與頂尖客戶在 800G 技術需求，JPC 也在銅纜結構上各種特殊材料的應用進行開發以期在特性表現突破。此外，5G 傳輸速率將達 25Gbps 以上，預期基地台、都會網與骨幹網將全面升速，看好 25G SFP28 將接替 4GLTE 時期的 10GSFP+。目前應用於 5G 基地台光模組產品全系列已驗證完畢，陸續量產出貨中。

新開發的 PCI-e Gen 5 符合各種新型款式存儲背板與外加卡高速傳輸線纜方案，並且向下兼容 PCI-e Gen 4 現有設計需求,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 2. 物聯網(IoT)：

### (1) 利用既有技術整合 3rd parts 優勢：

持續累積 Amz/Apple 周邊產品與 HomeKit MFI 相關開發經驗；目前產品已實際應用於市場，主要服務建構於 AWS，配合多樣的硬體與無線通訊方式。Ex.BLE4.2、5.0 WiFi、NB-IoT，並將技術整合為模組化開發方式。

另外，開發創新的無線定位與追蹤系統，應用在消費性電子、智慧城市及工業物聯網等產品，應用場域從醫療、製造、服務、健身等產業。

### (2) 新技術開發：

- 增加 IoT 設備周邊應用功能。ex.多類型 Sensor 與智慧語音。
- 研發 Algorithm 並整合在現有功能內。
- 持續增加無線通訊模選項。ex.5G 通訊。
- 發展無線定位 UWB 技術。
- Sensor for exercise activities。

## 3. 智能連結產業(SCI)：

因應 5G 高速、8K4K 等高端日本消費性指標客戶穩佔領先優勢之外，JPC 智能連結事業部巨幅轉型，在關聯多樣性 (Related Diversity) 整體服務下也進行多角化拓展。

除了結合在地化 MIT 產品的代理，同時也代理日本原廠 Yamaha 機器手臂，進而提升 JPC 在工業自動化市場的能見度與銷售動能。同時，產品運用廣泛應用於工業自動化、智慧醫療、交通運輸、車用電子&車聯網 (Vehicle-to-everything) 等多元領域，持續精進研發和整合，未來更將鎖定 IoT (工業物聯網) 以及電動車和車聯網提供更全方位的解決方案。除了將工業上相關設備進行電源和資料的溝通與連結，同時結合 JPC 的 IoT 事業部，可以將能源和數據傳輸進行量化管理，並透過網路連線可以進行資料蒐集、交換以及分析，有助於提昇生產力以及其效益。

### (二) 銷售策略

本公司產品組合完善，本年度也會加速全球在地化經營，多處設立據點，不僅僅鞏

固既有客戶，更是積極參與海內外重要展覽、協會，電子廣告平台，媒體互動，持續積極增加品牌能見度、開發新客戶、同步蒐集市場資訊、掌握需求脈動、開發更具利基的產品，進而提升市場滲透率與佔有率。

### (三)生產策略

在市場變化，人口變化、都市化、全球不穩定因素、產品生命週期加速、消費者行為改變、外部產業政策趨勢太多不可空因素之下，考驗的更是企業的應變對應能力以及創新的數位學習能力。因應未來，製造業勢必需要有更快速的科技創新，更有效率的供應鏈、更短的產品研發週期，才能滿足市場客戶需求。

同時，傳統製造思維的標準化、大規模、已經不符合世界潮流，製造業唯有走向柔性彈性多樣化的生產模式，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全球製造業中脫穎而出，全球製造技術已漸朝向數位化、網路化之智慧生產系統持續發展中。

因此，本公司持續推動”精實化”及”智能化”計畫，檢視每項工作流程，去蕪存菁，提升工作價值，優化生產成本，本公司並持續增加自動化的投資，擴大與合作夥伴，聯手互惠與合作，以增加更全面的生產效能，並降低人力上的依賴為目標。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生存環境破壞、資源運用殆盡之隱憂，國際能源危機與溫室效應的加劇，加上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的大幅上升以及人口結構少子化的變動之下，外部的考驗不可控因素過多。慶幸的是 5G 以及新能源的市場潮流帶動之下，台灣具有相當好的差異性、利基性的下游產品整合能力，勢必整體製造業也會從「製造業服務化」轉型，並走向高度客製化的附加價值與服務為決勝點。

在新的 5G 數位經濟中，技術應用與整合將是關鍵。本公司會善用台灣產業上下游分工細膩的完整性，以及國際行銷能力和良好客戶關係，積極利用數位創新，採用新界面的 AI 以及大規模安全，更積極的重塑造所需要的組織和 IT 數據分析技能迎接未來的市場競爭。

###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動 ESG，並落實法令之遵循，以符合資訊公開透明及相關法規之永續企業。

### (三)CSR

「力與美」的公司文化，思考自身的企業社會責任，對內完善照顧員工，成就更好績效，為打造卓越幸福企業而努力。

JPC 替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並兼顧所有從內到外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消費者、社區、與自然環境等等的權益。

我們以 ESG 四大原則執行：

#### ●E 環境永續



1. 依公司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 ISO140001、SONY GP 與 ROHS 等環境管理相關認證。
  2. 妥善報廢產品回收處理，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3. 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的全球暖化影響，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的環保觀念，除了對社會盡一份心力，也強化同仁對公司治理的綠能環保意識，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4. 宣導並執行辦公室降低用電量並使用省電燈具，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S 社會參與
1. 持續進用身心障礙者，善盡社會責任  
為實踐扶植弱勢，達成創造共融就業機會的社會關懷核心價值，長期響應政府推動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持續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目前（2021年）JPC已進用5位身心障礙員工，其平均年資均在1年以上。
  2. 與藝文共舞，藝企雙贏  
長期支持心心南管樂坊、雲門舞集年度演出與鈕扣計畫-舞蹈教育推廣等等，不僅實質挹注多元藝文團體，更鼓勵員工主動參與欣賞優質演出，將藝文氛圍注入企業文化，JPC藝文推廣採多管齊下方式，除不定期包場福利以外，福委會並於公司內部網站設置藝文相揪專區，提供員工以團購價購買票券，提高同仁自費購票的意願和誘因，潛移默化帶動員工與眷屬欣賞藝文表演興趣，並促使藝文團體有更多元的曝光機會與更豐富的專案合作計畫，以期打造藝文善的循環生態鏈，達到藝企雙贏。
  3. 公益與回饋  
長期資助家扶基金會、舉辦二手物品義賣並將義賣所得捐贈公益組織及JPC深根計畫獎助金-重點培育發掘學生天分、長期關注給予陪伴與協助。
- G 公司治理
1. JPC 視資訊充分揭露為公司治理不可或缺之要素。以透明、公開、有效率、遵守法規等做法來治理公司，並創造獲利，才能讓企業健康永續經營。為使資訊充分透明，JPC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重大訊息，並透過公司網站、服務專線、發言人等專業窗口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供各利害關係人參考。
  2. 系統整合，提升競爭力  
為有效落實精實管理，推動自動化工作流程，減少重工時間並清楚追蹤團隊狀況，藉由整合企業電子商務管理、生產財務管理系統等等，提高資料處理能力與資訊整合力，銷售、製造與客戶等各環節間的業務資訊傳遞更快速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競爭力。
- 企業承諾: 針對員工、上下游供應商與合作伙伴給予承諾。
1. 善待員工

創造幸福與學習力職場，讓員工獲得妥善的照顧與成長機會，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種議題之座談會或演講，以培訓員工職涯能力，或是與員工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關心員工健康，JPC 十分重視員工的照護制度及相關措施，除提供年度健康檢查外，並積極推廣鼓勵同仁健康自主管理。推動員工健康專案不論是主題或課程內容，皆能依照員工的喜好、程度或是工作性質等，以啟發性課程帶領員工接觸各式體適能活動、營養與運動系列講座，帶動員工運動建立正確養生觀念。「家庭」乃是員工最重要的支柱，亦是同仁努力工作的動力來源，我們將關懷的範疇延伸至員工家庭，規劃福利措施、重大傷病醫療補助、家庭扶助、意外災害救助等等。每年舉辦團體旅遊活動，不但提供員工補助，同仁家屬亦享有補助。打造企業文化，凝聚向心力，長期持續、從上到下、與核心能力結合共創良好職場環境。

2. 上下游供應商、與客戶：

對客戶即時回應需求與提供最好的服務、供應品質良好的產品。

對供應商要求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量供應商之誠信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四) 總體經營環境

除了主力產品分佈在雲端高速/網通/電信 5G 之外，放眼當下火紅 IoT 物聯網、NEV 能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工業 4.0 等前瞻性產業持續加速市場的滲透率佈局。積極為本公司帶來更好的產品組合，提高價值高毛利高成長銷售。

除此，無論是中美貿易戰，以及遠端遠距工作的考驗下，本公司快速的應變能力，也發揮良好的團結實力，在第一時間內做足應對，未來也持續於全球各地設置服務據點和銷售代表，提供客戶更快更加值的服務，共好、雙贏，是本公司持續不變的目標。

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們的關心、信任與支持。我們願與合作夥伴齊心協力，迎戰未來！感謝各位股東這一年來對 JPC 的支持與鼓勵。

董 事 長：張 舒 眉



總 經 理：張 舒 眉



會 計 主 管：鄭 治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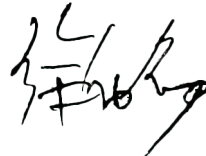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徐偉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何經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詹乾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92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風險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佳必琪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必琪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佳必琪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佳必琪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佳必琪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佳必琪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佳必琪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佳必琪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必琪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70,385 仟元及新台幣 67,74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及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個體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5,027 仟元及新台幣(20,387)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2%及(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必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佳必琪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9,693	10	\$ 611,279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773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688,293	14	175,3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16,593	13	471,35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2,586	1	68,933	2
130X	存貨	六(五)	164,018	3	143,093	3
1410	預付款項		24,186	1	21,58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51,142</u>	<u>43</u>	<u>1,491,542</u>	<u>3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73,884	50	2,501,292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78,346	6	180,76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552	-	2,96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8,896	1	39,30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5,265	-	11,6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877	-	3,0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9,585	-	10,41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732,405</u>	<u>57</u>	<u>2,749,453</u>	<u>6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783,547</u>	<u>100</u>	<u>\$ 4,240,995</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07,000	13	\$ 112,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666	-	13,233	-
2170	應付帳款		215,639	4	197,89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1,865	15	462,74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76,344	2	67,37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1,038	1	269,88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9,903	1	17,7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90	-	2,4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6	-	1,39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32,241</u>	<u>36</u>	<u>1,144,670</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5,496	1	53,1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75	-	56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	-	16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6,621</u>	<u>1</u>	<u>53,894</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88,862</u>	<u>37</u>	<u>1,198,564</u>	<u>28</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0,859	26	1,220,859	2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51,036	13	834,165	1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002	10	443,13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79	5	210,70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99,790	13	564,446	13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179,881 )	( 4 )	( 230,879 )	( 5 )
3XXX	<b>權益總計</b>		<u>2,994,685</u>	<u>63</u>	<u>3,042,431</u>	<u>7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783,547</u>	<u>100</u>	<u>\$ 4,240,99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365,394	100	\$ 2,186,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 1,857,922)	( 78)	( 1,783,836)	( 82)
5900 營業毛利		507,472	22	402,443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23,100)	( 5)	( 125,562)	( 6)
6200 管理費用		( 91,951)	( 4)	( 96,579)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9,616)	( 3)	( 50,842)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57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6,240)	( 12)	( 272,983)	( 12)
6900 營業利益		231,232	10	129,46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115	-	12,177	1
7010 其他收入		16,130	1	10,3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2,655)	( 1)	20,315	1
7050 財務成本		( 2,869)	-	( 2,5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173	3	151,65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894	3	191,983	9
7900 稅前淨利		306,126	13	321,44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45,716)	( 2)	( 32,810)	( 2)
8200 本期淨利		\$ 260,410	11	\$ 288,633	13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0,719	-	\$ 3,6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12,081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24,931	1	42,51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2,143)	-	( 7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588	2	45,440	2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2,771)	-	( 34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15,285	-	( 61,718)	(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514	-	( 62,060)	(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102	2	\$ 16,620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512	13	\$ 272,013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13		\$ 2.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2		\$ 2.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參、附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

佳必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 月 1 日	\$ 899,382	\$ 415,379	\$ 130,425	\$ 1,445,18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760	( 27,76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0,276	80,276
現金股利	-	-	( 162,116 )	( 162,116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78,056 )	-	( 2,951 )	( 81,007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12,839	-	12,839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634	634
12 月 31 日	\$ 821,326	\$ 443,139	\$ 210,701	\$ 1,475,166
民國 109 年 度				
1 月 1 日	\$ 821,326	\$ 443,139	\$ 210,701	\$ 1,475,16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863	( 28,8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178	20,178
現金股利	-	-	( 20,178 )	( 20,178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83,129 )	-	( 1,497 )	( 184,62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 月 31 日	\$ 638,197	\$ 472,002	\$ 230,879	\$ 1,341,0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參閱。



經理人：張舒眉



董事長：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06,126	\$ 321,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二十) 19,764	20,089
各項攤提	六(二十) 5,971	3,5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73	-
利息費用	2,869	2,537
利息收入	( 7,115 )	( 12,17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3,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7,173 )	( 151,6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146,811 )	105,923
其他應收款	26,347	( 1,074 )
存貨	( 20,925 )	2,477
預付款項	( 2,604 )	( 12,7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	2,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7,567 )	13,233
應付帳款	17,740	8,4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119	( 55,817 )
其他應付款	10,193	2,9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18,841 )	261,00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4	7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795	524,671
收取之利息	7,115	10,736
支付之所得稅	( 13,176 )	( 40,382 )
支付之利息	( 2,869 )	( 2,5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865	492,48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 42,41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4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6,24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512,993 )	179,761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66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114,405 )	( 7,604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 9,583 )	( 12,34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6	1,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68,779 )	118,99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取之股利	31,357	124,86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495,000	( 33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3,761 )	( 4,18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83,129 )	( 162,116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六) ( 183,129 )	( 78,056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56,7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328	( 397,76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41,586 )	213,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279	397,5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693	\$ 611,2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589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風險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

佳必琪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必琪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佳必琪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佳必琪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佳必琪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佳必琪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佳必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佳必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佳必琪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55,774 仟元及新台幣 241,74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81,615 仟元及新台幣 210,37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及 6%。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必琪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95,566	25	\$ 1,162,16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55,222	1	21,02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956	3	111,52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852,848	18	590,877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51,278	22	939,29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963	1	13,868	-
130X	存貨	六(六)	531,867	11	625,036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52,860	1	94,944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912,560</u>	<u>82</u>	<u>3,558,733</u>	<u>8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540	2	115,65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0,904	1	6,5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35,352	9	370,674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07,678	2	73,63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20,467	1	20,62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95,780	2	94,12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792	-	5,1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44,995	1	39,59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37,508</u>	<u>18</u>	<u>726,025</u>	<u>1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750,068</u>	<u>100</u>	<u>\$ 4,284,758</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607,000	13	\$	112,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899	-		13,498	-		
2170	應付帳款			633,638	13		701,116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75,950	4		164,78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1,975	1		28,5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064	1		32,6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44	-		9,53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36,670</u>	<u>32</u>		<u>1,062,150</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8,351	1		56,4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781	2		42,62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92	-		6,68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8,324</u>	<u>3</u>		<u>105,758</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74,994</u>	<u>35</u>		<u>1,167,908</u>	<u>2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20,859	26		1,220,859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51,036	13		834,16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72,002	10		443,13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79	5		210,70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99,790	13		564,44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179,881)	(	4)	(	230,879)	(	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994,685</u>	<u>63</u>		<u>3,042,431</u>	<u>7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80,389</u>	<u>2</u>		<u>74,419</u>	<u>2</u>		
3XXX	<b>權益總計</b>			<u>3,075,074</u>	<u>65</u>		<u>3,116,850</u>	<u>7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4,750,068</u>	<u>100</u>	\$	<u>4,284,7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四(二)	\$ 3,582,522	100	\$ 3,609,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 2,632,170)	( 73)	( 2,773,961)	( 77)
5900 營業毛利		950,352	27	835,462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58,110)	( 7)	( 276,794)	( 8)
6200 管理費用		( 204,242)	( 6)	( 252,145)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853)	( 3)	( 94,171)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9,853)	-	5,6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70,058)	( 16)	( 617,504)	( 17)
6900 營業利益		380,294	11	217,95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781	-	26,532	-
7010 其他收入		22,076	1	37,4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82,492)	( 2)	33,991	1
7050 財務成本		( 6,663)	-	( 7,2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90	-	2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9,208)	( 1)	90,878	2
7900 稅前淨利		331,086	10	308,83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60,691)	( 1)	( 46,319)	( 1)
8200 本期淨利		\$ 270,395	9	\$ 262,517	7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0,719 -	\$ 3,6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37,012 1	42,51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 2,143) -	( 7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588 1	45,440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527 -	( 62,005)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028) -	( 5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499 -	( 62,559) (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54,087 1	(\$ 17,119)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24,482 10	\$ 245,398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0,410 8	\$ 288,63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9,985 1	( 26,116) ( 1)
		\$ 270,395 9	\$ 262,51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512 10	\$ 272,01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5,970 -	( 26,615) ( 1)
		\$ 324,482 10	\$ 245,398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13	\$ 2.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2	\$ 2.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9年度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 899,382	\$ -	\$ 899,382	\$ -	\$ 899,382	\$ -	\$ -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	-	-	-	-	-	-	
資本公積 - 庫藏股交易	-	-	-	-	-	-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積	-	\$ 415,379	-	\$ 415,379	-	\$ 415,37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425	-	\$ 130,425	-	\$ -	
未分配盈餘	-	-	\$ 550,149	-	\$ 550,149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30,643)	-	(\$ 130,643)	-	(\$ 56,8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其他權益	-	-	288,633	-	288,633	-	288,633	
權益總額	\$ 899,382	\$ 415,379	\$ 899,382	\$ 415,379	\$ 899,382	\$ 415,379	\$ 415,37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權益總額	\$ 899,382	\$ 415,379	\$ 899,382	\$ 415,379	\$ 899,382	\$ 415,379	\$ 415,379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 821,326	\$ 12,839	\$ 821,326	\$ 12,839	\$ 821,326	\$ 12,839	\$ 12,839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	-	-	-	-	-	-	
資本公積 - 庫藏股交易	-	-	-	-	-	-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積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0,701	-	\$ 210,701	-	-	
未分配盈餘	-	-	\$ 564,446	-	\$ 564,44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92,703)	-	(\$ 192,703)	-	(\$ 4,7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其他權益	-	-	8,576	-	8,576	-	8,576	
權益總額	\$ 821,326	\$ 12,839	\$ 821,326	\$ 12,839	\$ 821,326	\$ 12,839	\$ 12,83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權益總額	\$ 821,326	\$ 12,839	\$ 821,326	\$ 12,839	\$ 821,326	\$ 12,839	\$ 12,839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 1,220,859	\$ 1,220,859	\$ 1,220,859	\$ 1,220,859	\$ 1,220,859	\$ 1,220,859	\$ 1,220,859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	-	-	-	-	-	-	
資本公積 - 庫藏股交易	-	-	-	-	-	-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積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0,701	-	\$ 210,701	-	-	
未分配盈餘	-	-	\$ 564,446	-	\$ 564,44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92,703)	-	(\$ 192,703)	-	(\$ 4,7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其他權益	-	-	268,986	-	268,986	-	268,986	
權益總額	\$ 1,220,859	\$ 1,220,859	\$ 1,220,859	\$ 1,220,859	\$ 1,220,859	\$ 1,220,859	\$ 1,220,85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權益總額	\$ 1,220,859	\$ 1,220,859	\$ 1,220,859	\$ 1,220,859	\$ 1,220,859	\$ 1,220,859	\$ 1,220,8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董事長：張舒眉

參、附件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1,086	\$ 308,8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101,851	110,20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8,354	12,1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853	( 5,60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13,000
股利收入	( 3,639 )	( 5,334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6,781 )	( 26,53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二) 539	( 1,311 )
處分投資損失	-	26,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375	( 3,902 )
利息費用	6,663	7,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八) ( 1,090 )	( 2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39,923 )	( 16,136 )
應收帳款淨額	( 109,775 )	184,991
其他應收款	( 6,135 )	327
存貨	93,635	26,553
預付款項	42,084	( 18,1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3	( 1,4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27	9,845
應付帳款	( 70,373 )	( 78,367 )
其他應付款	15,209	22,214
其他流動負債	( 1,117 )	( 2,24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90 )	10,4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026	572,760
收取之利息	12,821	20,144
支付之利息	( 6,663 )	( 7,298 )
支付之所得稅	( 26,171 )	( 54,52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013	531,085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9,940)	(\$ 44,259)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償款	51,826	31,233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44,933 )	( 1,950,18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82,962	1,926,271
--------------------	---------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14,085 )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149,870 )	( 64,371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22	15,709
---------------	--------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二)	( 10,551 )	( 12,433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41	( 51 )
---------------	-------	--------

收取之股利	3,639	5,334
-------	-------	-------

事業合併現金淨取得數	-	68,517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8,189 )	( 24,236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4,000	524,000
--------	---------	---------

短期借款減少	( 349,000 )	( 859,000 )
--------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34,637 )	( 42,091 )
--------------	------------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 1,36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83,129 )	( 162,116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九)	( 183,129 )	( 78,056 )
----------------	-------------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56,730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12,250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105	( 549,652 )
----------------	--------	-------------

匯率影響數	( 5,525 )	( 65,683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404	( 108,486 )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2,162	1,270,648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5,566	\$ 1,162,162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提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制訂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通信設備、運動器材、手工藝品、電器產品、機械、五金、建材、家具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就業務需要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得設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每位支領新台幣 15,000 元，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辦理。由於本公司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舒 眉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122,085,882 股，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10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登記股數(全體非獨立董事)
董事	8,000,000 股	31,012,98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 110 年 4 月 13 日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舒眉	18,472,480	15.13%
副董事長	鉅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欽池	2,295,750	1.88%
董事	太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玲	4,100,000	3.36%
董事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明恭	6,144,750	5.03%
獨立董事	徐偉初	-	-
獨立董事	何經華	-	-
獨立董事	詹乾隆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1,012,980	25.40%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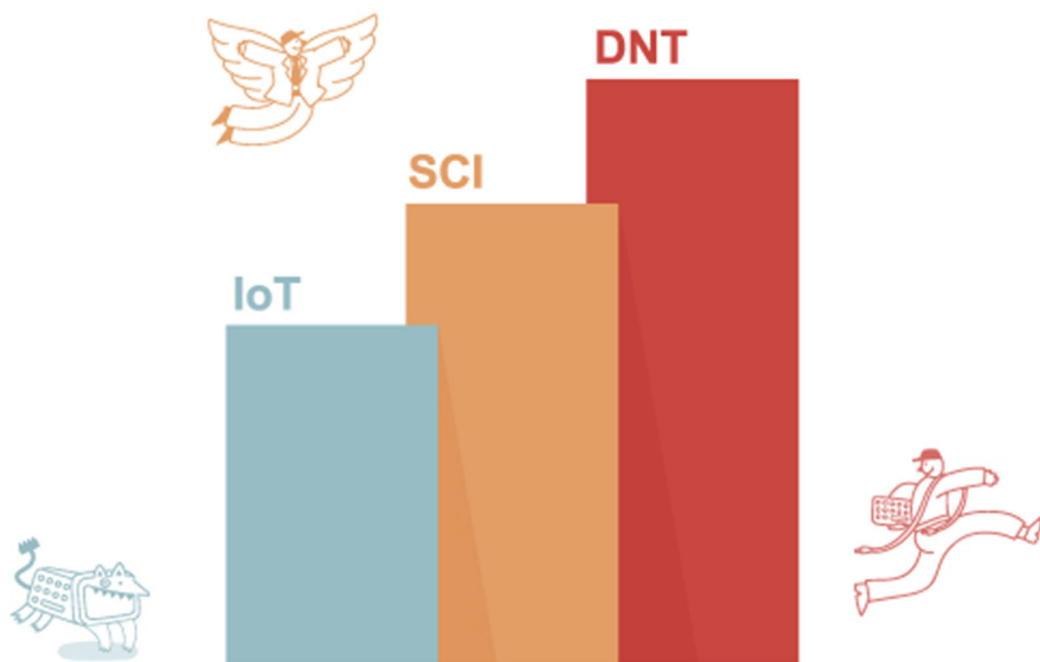


(附錄四)

## 其他事項說明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出建議議案，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 300 字，否則該案不予列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茁壯豐收 / 擁抱全球 / 技術創新 / 人才培育 / 精實耕耘 / 品質升級